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投資收入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5,234)	4,565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256	3,101
銷售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收入	4	71,948	91,932
銷售成本		(48,994)	(62,496)
毛利		22,954	29,4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52	(2,34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4	(1,756)	1,5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8,900	(32,9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89)	(8,990)
行政費用		(67,927)	(63,883)
財務成本	6	(21,182)	(9,6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7,574	(79,1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1)	3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47,563	(78,832)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735</u>	<u>(9,20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1,298</u>	<u>(88,0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32	(78,89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167</u>	<u>(9,208)</u>
		<u>26,799</u>	<u>(88,107)</u>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931	6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32)</u>	<u>—</u>
		<u>34,499</u>	<u>67</u>
		<u>61,298</u>	<u>(88,0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盈利／(虧損)：	10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95港仙	(3.14)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0.95港仙</u>	<u>(3.14)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虧損)：	10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41港仙	(2.81)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0.41港仙</u>	<u>(2.81)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虧損)：	10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54港仙	(0.33)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0.54港仙</u>	<u>(0.33)港仙</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298	(88,04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88)	541
處置境外業務時，將累積匯兌差額回收再利用	(1,128)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016)	54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8,282</u>	<u>(87,49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03	(77,73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80	(9,829)
	<u>23,783</u>	<u>(87,566)</u>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931	6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32)	—
	<u>34,499</u>	<u>67</u>
	<u>58,282</u>	<u>(87,4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8,806	202,980
使用權資產	11	63,386	77,196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應收貸款	14	199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78,968	95,902
		<u>521,359</u>	<u>376,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41	24,585
應收貿易賬款	13	9,461	22,284
預付款項、合約成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981	40,880
可收回稅項		96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5,632	15,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53,3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3	16,317
		<u>98,345</u>	<u>174,0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7,806	12,528
合約負債		5,555	22,15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40,045	49,697
應付保證金貸款	18	-	2,164
租賃負債		3,531	10,1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409,740	339,3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99,052	97,192
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	17	25,553	24,632
應付稅項		167	167
		<u>591,449</u>	<u>557,983</u>
流動負債淨值		<u>(493,104)</u>	<u>(383,9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255</u>	<u>(7,664)</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	26,807
應付長期服務金		511	-
租賃負債		353	6,171
		<u>864</u>	<u>32,978</u>
資產／(負債)淨值		<u>27,391</u>	<u>(40,64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12,238	112,238
虧絀		(163,336)	(195,438)
		<u>(51,098)</u>	<u>(83,200)</u>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u>78,489</u>	<u>42,558</u>
權益／(虧絀)總額		<u>27,391</u>	<u>(40,642)</u>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與集團資料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及(iii)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先前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獨立可呈報分部，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b) 編製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493,104,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及一名股東墊款，其總賬面值約為534,34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5,063,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176,144,000港元已到期須即時償還。此外，誠如附註16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53,679,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違約事件)載有違約條款，規定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須償還原有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以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 (i)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磋商，旨在以合理成本獲得新融資向現有貸款人還款及／或作額外營運資金；
- (ii) 本集團將積極獲取更多新的融資來源(如本公司董事的額外墊款)並維持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之關係，使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借款，包括已違約及附有交叉違約條款之借款。本集團一直與其中一名貸款人(「該貸款人」)磋商延長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6,048,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99,072,000港元)以及到期日分別為2025年6月7日及2025年12月11日的貸款。該等貸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正式的延長協議；
- (iii) 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及本公司股東喬艷峰女士緊密溝通，以請求彼等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彼等之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金額為124,605,000港元)，或延長墊款直至本集團有充裕現金償還為止；

- (iv) 本集團正進一步開拓萊茵衣藻及相關產品於中國內地的銷售市場，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盈利能力及收益，並在削減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持續增加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如有需要，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求其他增加營運資金的辦法，如出售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非上市投資。

本公司董事確信，在上述措施逐步生效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以恢復，而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將合理解決。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本公司董事能否實施上述緩解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為了進行持續經營評估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已納入涉及固有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狀況假設。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緩解措施，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進行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調整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b)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

修訂本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概要如下：

- | | | |
|------------|---|-------------------------------|
| 包裝產品業務分部 | –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 財務投資業務分部 | –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貸 |
|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 | – | 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 |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2024年：無)。由於中央收入及成本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因此並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有關二維碼業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附註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載列及披露於附註21。

	包裝產品業務		財務投資業務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收入	62,277	75,847	-	-	9,671	16,085	71,948	91,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	(5,234)	4,565	-	-	(5,234)	4,565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	-	256	3,101	-	-	256	3,101
分部收入	<u>62,277</u>	<u>75,847</u>	<u>(4,978)</u>	<u>7,666</u>	<u>9,671</u>	<u>16,085</u>	<u>66,970</u>	<u>99,598</u>
分部業績	<u>(9,203)</u>	<u>(7,424)</u>	<u>122,724</u>	<u>(13,870)</u>	<u>(27,170)</u>	<u>(12,966)</u>	<u>86,351</u>	<u>(34,260)</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淨額							1,433	(9,71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9,028)	(25,494)
財務成本							(21,182)	(9,6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7,574</u>	<u>(79,158)</u>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包裝產品業務		財務投資業務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經營分部	-	-	(129,742)	23,763	-	-	(129,742)	23,763
— 未分配	-	-	-	-	-	-	526	14,361
							<u>(129,216)</u>	<u>38,1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經營分部	331	208	-	-	11,371	11,980	11,702	12,188
- 未分配	-	-	-	-	-	-	19	18
							<u>11,721</u>	<u>12,206</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經營分部	7,226	9,532	-	-	1,744	1,966	8,970	11,498
— 未分配	-	-	-	-	-	-	1,479	2,093
							<u>10,449</u>	<u>13,591</u>
政府補助	-	-	-	-	(221)	(1,023)	(221)	(1,023)
資本開支	-	792	-	-	1,101	2,217	1,101	3,009
銀行利息收入	(10)	(54)	-	-	(2)	(3)	(12)	(5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3	-	-	(1,715)	-	(1,715)	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	(111)	-	-	(252)	2,452	(252)	2,341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375	(169)	-	-	-	-	375	(169)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	-	1,756	(1,598)	-	-	1,756	(1,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	-	-	2,698	-	2,698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884	-	-	-	917	-	2,801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	-	3,539	-	3,539	-
	<u>-</u>	<u>-</u>	<u>-</u>	<u>-</u>	<u>3,539</u>	<u>-</u>	<u>3,539</u>	<u>-</u>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分部		
— 香港及中國	16,261	28,329
— 歐洲		
— 瑞士	13,589	6,665
— 荷蘭	8,890	14,721
— 其他	11,648	14,154
— 南北美洲	3,472	3,058
— 其他	8,417	8,920
	<u>62,277</u>	<u>75,847</u>
財務投資業務分部		
— 香港及中國	<u>(4,978)</u>	<u>7,666</u>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		
— 香港及中國	<u>9,671</u>	<u>16,085</u>
分部收入總額	<u><u>66,970</u></u>	<u><u>99,598</u></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及應收貸款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3,145	10,563
中國	<u>239,047</u>	<u>263,364</u>
	<u><u>242,192</u></u>	<u><u>273,927</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全部來自包裝產品業務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個別主要客戶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包裝產品業務分部：		
客戶A	9,461	22,951
客戶B(附註)	8,696	不適用

附註：2024年來自此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2024年收入10%以下。

4. 收入

收入分析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62,277	75,847
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產品	9,671	16,085
	71,948	91,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	(5,234)	4,565
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256	3,101
	66,970	99,598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於年內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基金所得款項總額為24,128,000港元(2024年：無)。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分類的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某時間點基準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62,277	75,847
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產品	9,671	16,085
	<u>71,948</u>	<u>91,932</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主要客戶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2	57
租賃收入	2,402	2,775
物業租賃按金的應計利息收入	9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收 益／(虧損)，淨額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3,243	(38,124)
— 上市股權投資	75,973	—
匯兌差額，淨額	(684)	694
政府補助	221	1,0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 額	1,715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698)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801)	—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375)	169
其他	1,883	442
	<u>128,900</u>	<u>(32,9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152)	(1,03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107
租賃修改的收益	—	31
	<u>—</u>	<u>31</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431	82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707	8,862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44	4
	<u>21,182</u>	<u>9,6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82	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6	162
	<u>106</u>	<u>162</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1,400	1,530
出售存貨的成本(附註)	45,455	61,952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服務及出售存貨成本)	3,539	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21	12,2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49	13,591
短期租賃付款	972	2,002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3,303	3,429
運輸費用	1,406	1,4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4,643	36,555
退休計劃供款(包括長期服務金)	3,774	3,42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483	1,915
	39,900	41,89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超額撥備撥回)／股本結算購 股權開支(附註20)：		
其他參與者	(197)	1,7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	1,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9	2,577

附註：

所購材料成本31,643,000港元(2024年：41,178,000港元)計入出售存貨的成本。

8.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4)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u>11</u>	<u>18</u>
	<u>11</u>	<u>(326)</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一律以16.5%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合資格享有利得稅兩級制，因此，其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於香港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按16.5%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按25%（2024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或支付本年度任何股息（2024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6,799</u>	<u>(88,107)</u>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5,952	2,805,952
以下各項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2,428</u>	<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8,380</u>	<u>2,805,952</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0.95</u>	<u>(3.1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0.95</u>	<u>(3.14)</u>

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該等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為相同數字，並已於上表披露。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盈利／(虧損)	<u>11,632</u>	<u>(78,899)</u>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5,952	2,805,952
以下各項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2,428</u>	<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2,808,380</u>	<u>2,805,952</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41</u>	<u>(2.8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0.41</u>	<u>(2.81)</u>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5,167</u>	<u>(9,208)</u>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5,952	2,805,952
以下各項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2,428</u>	<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8,380</u>	<u>2,805,952</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0.54</u>	<u>(0.3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0.54</u>	<u>(0.33)</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總值為112,0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804,000元)(2024年：126,1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686,000元))的樓宇所有權證。本集團現正申請樓宇所有權證。此外，賬面值為20,2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414,000元)(2024年：20,8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86,000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為53,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670,000元)(2024年：36,8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407,000元))的機器被抵押，作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的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擁有賬面值為112,0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804,000元)(2024年：126,1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686,000元))的樓宇、賬面值為55,8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698,000元)(2024年：60,7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808,000元))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10,0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47,000元)(2024年：10,7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60,000元))的設備以及賬面值為60,5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961,000元)(2024年：61,2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133,000元))的租賃土地。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產品及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均錄得分部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估算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估值對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擁有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項目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單獨估計，並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擁有的樓宇的可收回金額為112,0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804,000元)，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為60,5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961,000元)，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為55,8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698,000元)，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10,0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47,000元)，上述可收回金額均參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減值評估導致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2,698,000港元及917,000港元，將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1,884,000港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萊茵衣藻產品業務分部擁有的樓宇的可收回金額為126,1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686,000元)，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為60,5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961,000元)，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為55,8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698,000元)，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10,0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47,000元)，該等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接近其賬面值)而釐定。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公司A(附註(ii))	10,382	10,196
公司B(附註(iii))	-	-
公司C(附註(iv))	653	1,218
公司D(附註(v))	6,579	7,830
公司E(附註(vi))	64,510	28,544
公司F(附註(vii))	-	526
公司G(附註(viii))	14,485	10,987
公司H(附註(ix))	18,290	11,651
公司I(附註(x))	48,610	24,950
公司J(附註(xi))	17,669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97,790	-
	<u>278,968</u>	<u>95,90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51,180
理財產品(附註(xii))	-	2,147
	<u>-</u>	<u>53,327</u>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未上市股本投資與於十間(2024年：九間)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投資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該等私人投資對象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物業控股、研發及營銷微藻產品、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證券貿易投資及放貸。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A(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權為約2.46%(2024年：2.56%)。所持投資主要指金融服務公司，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權為約2.95%(2024年：2.95%)。有關投資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悉數減值。所持投資主要為金融服務公司，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

- (iv)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C（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貸、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的股權約為0.10%（2024年：0.10%）。
- (v)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D（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之股權約為11.08%（2024年：11.08%）。
- (v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E（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放貸業務）之股權為約17.61%（2024年：17.61%）。
- (v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F（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研發及營銷微藻產品）之股權為約3.73%（2024年：3.73%）。該等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
- (v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G（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股權為約2.97%（2024年：2.97%）。
- (ix)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H（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權為約4.20%（2024年：5.1%）。
- (x)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權為約11.33%（2024年：10.29%）。
- (x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公司J（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之股權為約2.09%（2024年：零）。所持投資主要指金融服務公司，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業務。
- (xii) 於2024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一款理財產品的投資，其公平值於2024年12月31日約2,1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2,000元）。理財產品並無屆滿日期，股息回報來自對金融產品、債券及貨幣的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產品已獲出售。

13.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	11,730	37,31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69)	(15,035)
	<u>9,461</u>	<u>22,284</u>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9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226	12,971
1至2個月	2,182	2,287
2至3個月	2,034	3,272
超過3個月	2,019	3,754
	<u>9,461</u>	<u>22,284</u>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定息貸款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a)	17,751	16,555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1,920)	(1,131)
	<u>15,831</u>	<u>15,42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632	15,236
非流動部分	199	188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586,000港元(2024年：15,424,000港元)由兩名借款人(2024年：四名借款人)提供，將於一至四年內到期(2024年：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且並無歷史違約記錄，故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狀況後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上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年利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u>6%</u>	<u>6%-7%</u>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13,245,000港元(2024年：零)的其餘無抵押應收貸款應收自一名借款人(2024年：零)，並指未償還本金額為35,123,000港元的應收貸款權利，該權利由本集團於2025年7月以代價15,000,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2025年10月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貸款於購買日期及於2025年12月31日已出現信貸減值。

相應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29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回	<u>(1,59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131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1,756
分配應收貸款(作為認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部分代價)後終止確認減值虧損	<u>(967)</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20</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017	5,989
1至2個月	1,365	1,194
2至3個月	740	383
超過3個月	<u>684</u>	<u>4,962</u>
	<u>7,806</u>	<u>12,528</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3,738	68,739
有抵押其他借款	22,365	—
無抵押其他借款	333,637	297,386
	<u>409,740</u>	<u>366,125</u>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安排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9,740	339,318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6,807
	<u>409,740</u>	<u>366,125</u>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409,740)</u>	<u>(339,318)</u>
須於12個月後償還、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26,807</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66,125	356,344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516	91,853
利息開支	20,813	9,02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4,486)	(75,586)
出售附屬公司	(8,850)	-
已付利息	(9,123)	(8,619)
匯兌調整	9,745	(6,891)
	<u>409,740</u>	<u>366,125</u>
於12月31日	<u>409,740</u>	<u>366,125</u>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出抵押：

- a.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20,2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414,000元)(2024年：20,8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85,000元))的本集團樓宇之按揭；及
- b.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60,5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961,000元)(2024年：61,2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132,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之按揭。
- c.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53,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670,000元)(2024年：36,8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407,000元))的本集團機器之按揭。

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22,365,000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本公司多間間接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6,048,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99,072,000港元)已分別自2025年6月7日及2025年12月11日之到期日起逾期，本集團一直與貸款人磋商延長該等借款。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1(b)(ii)。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若干總賬面值約為229,823,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總額176,144,000港元已逾期，而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總額53,679,000港元的月利率介乎0.42%至1%，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須即時償付。

17.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

18.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保證金賬戶下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市值總額為約51,180,000港元(附註12)。

	2025年		2024年	
	實際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年內	<u>-</u>	<u>-</u>	<u>2,164</u>	<u>5%-10%</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u>12,500,000</u>	<u>12,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2,805,592</u>	<u>2,805,592</u>	<u>112,238</u>	<u>112,238</u>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2012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2012年計劃已於2022年5月17日屆滿。

於2022年6月2日，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於2025年6月13日，2022年計劃終止，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不得根據2022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22年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使在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2022年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終止前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2年計劃的規則行使。2025計劃並無規定最短期限，每次授出將按個別基準考慮，以實現2025年計劃的目的，包括在承授人需在歸屬前持有購股權一段時間的情況下保留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2012年、2022年及2025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股份之10%。根據2012年、2022年及2025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根據2012年、2022年及2025年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2020年10月8日	47,000,000	0.40
2020年11月16日	68,900,000	0.60
2022年4月25日	14,314,750	1.34
2024年9月30日	279,000,000	0.20

年內，根據2012年、2022年及2025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4年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20年10月8日	0.40	2023年10月8日至 2028年10月7日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
2020年10月8日	0.40	2024年10月8日至 2028年10月7日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
2020年10月8日	0.40	2025年10月8日至 2028年10月7日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
2020年10月8日	0.40	2026年10月8日至 2028年10月7日	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2024年：5,000,000份)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4年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2年11月16日至 2027年11月15日	3,399,993	-	3,399,993	-	3,399,993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3年11月16日至 2027年11月15日	3,399,993	-	3,399,993	-	3,399,993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4年11月16日至 2027年11月15日	3,400,014	-	3,400,014	-	3,400,014
			<u>10,200,000</u>	<u>-</u>	<u>10,200,000</u>	<u>-</u>	<u>10,200,000</u>
其他參與者(附註)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2年11月16日至 2027年11月15日	16,666,666	-	16,666,666	-	16,666,666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3年11月16日至 2027年11月15日	16,666,666	-	16,666,666	-	16,666,666
2020年11月16日	0.60	2024年11月16日至 2027年11月15日	16,666,668	-	16,666,668	-	16,666,668
			<u>50,000,000</u>	<u>-</u>	<u>50,000,000</u>	<u>-</u>	<u>50,000,000</u>

附註：上述「其他參與者」為本集團3名顧問，分別為技術顧問、策略財務規劃顧問及南亞地區銷售及營銷顧問。分別授予彼等26,000,000、12,000,000及12,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認為(i)技術顧問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最新資訊科技行業資料，並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改進方面的業務諮詢；(ii)策略財務規劃顧問將能夠利用其投資銀行關係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投資者及項目；及(iii)南亞地區銷售及市場顧問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銷售網路及為本集團介紹南亞地區的新潛在客戶，預期其貢獻符合本集團利益。

於2025年12月31日，60,200,000份(2024年：60,200,000份)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4年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3年4月25日至 2026年4月24日	3,531,000	-	3,531,000	(3,228,500)	302,500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3年4月25日至 2027年4月24日	2,437,500	(418,750)	2,018,750	(1,868,750)	150,000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4年4月25日至 2027年4月24日	2,437,500	(418,750)	2,018,750	(1,868,750)	150,000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5年4月25日至 2027年4月24日	2,437,500	(418,750)	2,018,750	(1,868,750)	150,000
2022年4月25日	1.34	2026年4月25日至 2027年4月24日	2,437,500	(418,750)	2,018,750	(1,868,750)	150,000
			<u>13,281,000</u>	<u>(1,675,000)</u>	<u>11,606,000</u>	<u>(10,703,500)</u>	<u>902,500</u>

於2025年12月31日，752,500份(2024年：7,568,500份)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2024年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3,929,400	-	3,929,400	(166,500)	3,762,9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7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3,929,400	-	3,929,400	(166,500)	3,762,9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3,941,200	-	3,941,200	(167,000)	3,774,200
			<u>-</u>	<u>11,800,000</u>	<u>-</u>	<u>11,800,000</u>	<u>(500,000)</u>	<u>11,300,000</u>
僱員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17,049,600	-	17,049,600	(266,400)	16,783,2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7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17,049,600	-	17,049,600	(266,400)	16,783,2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17,100,800	-	17,100,800	(267,200)	16,833,600
			<u>-</u>	<u>51,200,000</u>	<u>-</u>	<u>51,200,000</u>	<u>(800,000)</u>	<u>50,400,000</u>
其他參與者(附註)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6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71,928,000	-	71,928,000	(66,600,000)	5,328,0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7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71,928,000	-	71,928,000	(66,600,000)	5,328,000
2024年9月30日	0.20	2028年1月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	72,144,000	-	72,144,000	(66,800,000)	5,344,000
			<u>-</u>	<u>216,000,000</u>	<u>-</u>	<u>216,000,000</u>	<u>(200,000,000)</u>	<u>16,000,000</u>

附註：上述「其他參與者」為本集團的14名服務提供者，彼等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為本集團的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推廣及宣傳服務。彼等各自分別獲授予約1,000,000至20,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認為相關承授人就本集團經營效益及長期業務發展提供服務所帶來的裨益對本集團有利。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2024年：無）購股權可予以行使。

*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僱傭關係或合作關係終止所致。由於有關人士不再為僱員亦非服務提供者，故購股權已失效。

於2020年10月8日、2020年11月16日、2022年4月25日及2024年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分別為12,731,000港元、25,407,000港元、6,929,000港元及8,732,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及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來自估值計劃的公平值	2020年10月8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4月25日	2024年9月30日
股份收市價	0.36港元	0.53港元	0.90港元	0.171港元
行使價	0.40港元	0.60港元	1.34港元	0.20港元
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	92.04%	94.06%	85.88%至92.38%	91%
無風險利率	0.42%	0.33%	2.52%至2.57%	2.51%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255港元至 0.283港元	0.348港元至 0.386港元	0.443港元至 0.545港元	0.0921港元至 0.1097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而股息率則以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估計得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各歸屬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數約1,286,000港元（2024年：3,639,000港元）的開支為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5年3月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道國際有限公司(「威道」)30%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334,000港元)。

期後，於2025年5月6日，本集團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將威道的剩餘70%股權出售予威道的買方，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14,04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威道的控制權。是次出售事項旨在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

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評估上述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並非一攬子交易，原因是各項出售事項乃獨立磋商，具有不同的合約條款及商業理據。

威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活動為於中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服務(「二維碼業務」)。二維碼業務構成本集團於先前年度已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本集團整個「二維碼業務」可呈報分部。於2025年8月29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從事二維碼業務。

因此，二維碼業務的營運業績被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載列如下。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二維碼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文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期／年內二維碼業務虧損	(9,140)	(9,208)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u>22,875</u>	<u>—</u>
	<u>13,735</u>	<u>(9,208)</u>

二維碼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有關資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截至2025年 8月29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收入		
提供二維碼包裝產品及解決方案：		
二維碼包裝產品	3,925	6,328
二維碼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	<u>20,901</u>	<u>54,039</u>
	24,826	60,367
銷售成本	<u>(13,165)</u>	<u>(26,999)</u>
毛利	11,661	33,3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44)	(4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1,0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81)	2,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6)	(6,449)
行政費用	(16,472)	(36,570)
財務成本	<u>(188)</u>	<u>(413)</u>
除稅前虧損	(9,140)	(9,208)
所得稅開支	<u>-</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年度虧損	<u>(9,140)</u>	<u>(9,208)</u>
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	<u>22,875</u>	<u>-</u>
	<u>13,735</u>	<u>(9,20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761)	(2,5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66	(1,6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1,202</u>	<u>3,644</u>
現金流出淨額	<u>(2,193)</u>	<u>(473)</u>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如下：

	於2025年 8月29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
使用權資產	2,908
存貨	2,866
應收貿易賬款	8,459
預付款項	12,64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
	<u>29,905</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096)
預提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8,257)
合約負債	(11,940)
租賃負債	(3,0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850)
	<u>(41,226)</u>
已出售負債淨額	(11,321)
收取代價	
現金	14,040
出售收益	
收取代價	14,04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1,321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3,131)
因出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累計匯兌收益	1,128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	(483)
	<u>22,875</u>
出售收益	22,875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4,04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
	<u>12,152</u>

22.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根據同一融資函件，分別於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2月2日提取兩筆其他借款，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合共26,000,000港元(「新增其他借款」)。

該融資函件載有交叉違約條款。由於其他借款安排於2025年發生違約且未獲豁免，交叉違約條款獲觸發。因此，於提取款項時，新增其他借款及其應付利息須即時償還。

新增其他借款原須於各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因交叉違約條款被觸發，於提取時即須即時償還。新增其他借款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抵押作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並無就該等款項發出任何償還要求或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節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受聘審核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不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93,104,000港元。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一名董事墊款及一名貴公司股東墊款，其總賬面值約為534,345,000港元，而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5,063,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176,144,000港元已到期須立即償付。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53,679,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載有違約條款，規定倘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將須償還原有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列的其他事項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及適當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為了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取計劃及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的可行性，以及管理層為進行持續經營評估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獲得充分支持。我們未獲提供有關該等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以及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的支持依據，該等假設包括：(i)成功與銀行／貸款人磋商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貸款；(ii)成功維持與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的關係，使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借款，包括已違約及附有交叉違約條款之借款；(iii)在有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新融資來源；(iv)成功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v)成功變現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以於需要時增加營運資金，從而增加貴集團內部產生的

資金。管理層已向我們提供關於貴集團持續經營評估的分析報告。然而，是項分析不夠詳細，令我們無法在持續經營評估中對貴集團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進行評估，因為持續經營評估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貴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我們並未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無法就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得出結論，我們亦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如果貴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繼續經營，則必須做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67,000,000港元(2024年:99,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7%。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約61,300,000港元(2024年：年度虧損88,000,000港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改善約149,300,000港元。

年度溢利改善主要主要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獲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出售二維碼業務分部，並錄得出售收益約22,9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流動資金，並讓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其資源，以作其他主要業務營運的未來發展。

持續經營業務

包裝產品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62,300,000港元(2024年：75,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9,200,000港元(2024年：7,400,000港元)，該分部虧損乃由於2025年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約5,2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60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29,200,000港元(2024年：公平值虧損38,100,000港元)。

萊茵衣藻產品業務

年內，萊茵衣藻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700,000港元(2024年：16,1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新產品於中國市場的波動，而分部虧損約27,200,000港元(2024年：13,000,000港元)，相當於分部虧損增加14,200,000港元，主要反映了於生產暫停期間確認的產能閒置成本，以及缺乏曾使上一年度受惠的存貨減值撥回。

於2021年1月15日，山西透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透雲」)與河北承包商訂立第三份手孔及加熱管協議，內容有關就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店上鎮常莊村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安裝手孔及加熱管。河北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發酵罐承包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年產4,000噸廠房的生產裝置已安裝完畢。優化後的萊茵衣藻年產量為4,000噸。第二期年產量6,000噸的廠房及設備等設計已開始，並視市場情況隨時動工建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山西透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正式批准「萊茵衣藻」為新食品原料，可以不限量食用，這標誌著萊茵衣藻產品正式進入中國市場。在2022年以前已經上市的萊茵衣藻麵條和營養補充劑等食品的基礎上，2023年本公司進一步推出了一系列具有低升糖指數功效的食品如掛麵、即食麵、餅乾、穀物類零食、代餐粉等。

於2024年，山西透雲收到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衛食新終字[2024]第0009號通知，內容有關「萊茵衣藻(白色菌株)」的行政許可申請，其後更名為「萊茵衣藻」。該申請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2年第2號公告中公佈的萊茵衣藻實質等同。換言之，萊茵衣藻白色菌株亦獲准為無限量的食品原料。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一系列新產品，如人造魚、蝦及植物奶，並持續擴展市場及客戶群。

本集團已透過於2025年10月23日與一個銷售聯合體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奠定一項重大的長期商業合作。該協議為本公司未來數年的營收可見性打好基礎，目標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就本集團核心萊茵衣藻及相關產品實現最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累計採購額。

由於人們越來越注重健康，董事會認為萊茵衣藻及微藻產品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於山西省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後，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及微藻相關產品將有助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維碼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收入為24,800,000港元，而其分部虧損為9,100,000港元(2024年：收入60,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9,200,000港元)。於出售威道後，二維碼業務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一直積極定期監察財務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償還(i)無抵押其他借款約333,600,000港元(2024年：297,400,000港元)、約22,400,000港元(2024年：無)有抵押其他借款及約53,700,000港元(2024年：68,7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利率介乎每月0.36%至1%(2024年：月利率為0.29%至1%)，且須於一年內償還(2024年：一至兩年)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99,100,000港元(2024年：97,2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及(iii)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25,600,000港元(2024年：24,6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約5,100,000港元(2024年：16,3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為約94%(2024年：113%)。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有所改善。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於2025年3月6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威道國際有限公司(「威道」)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5,3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

於2025年5月6日，本集團與威道的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進一步出售威道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13,8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0元)(「70%出售事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70%出售事項已經完成，而本集團並無保留於威道的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出售事項，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處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20,300,000港元、60,500,000港元及53,700,000港元的樓宇、租賃土地及機器已抵押，以擔保約53,7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以擔保兩筆為數22,4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無)。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202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當前金融市場狀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人民幣貨幣風險買賣任何外匯對沖產品。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積極管理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違反貸款協議及若干貸款融資項下的交叉違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176,144,000港元已到期須即時償還。此外，誠如附註16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3,679,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雖並無違約事件，惟載有違約條款，規定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將須償還原有借款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貸款人並無就該等金額發出任何償還要求或採取任何執行行動。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96名全職僱員(2024年：全職：485名；兼職：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其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薪金及年終獎金外，相關薪酬待遇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我們參與由地方及省級政府為僱員設立之適用住房公積金及各項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及位於中國之僱員須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供款並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集資活動相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供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10月3日、2017年11月10日、2018年8月31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7日及2021年4月12日有關配售／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原擬用作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的3,400,000港元尚未動用(「剩餘所得款項」)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16年配售公告所披露的用途動用。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議決將剩餘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為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 款項之 經修訂 用途 百萬港元
(1)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06,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為數263,4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263.4	—	—
(b) 為數142,7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其二維碼業務：			
(i) 為數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相關收購協議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收購透雲物聯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完成；	63	—	—
(ii) 約14,400,000港元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購入廠房及設備」)；	14.4	—	—
(iii) 約58,700,000港元用於研發、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二維碼業務的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研發」)；及	58.7	—	—
(iv) 約6,6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	3.2	3.4	—
(v)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4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剩餘所得 款項之 經修訂 用途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發行40,000,000美元的7厘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9,600,000美元(相當於309,4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8年8月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3,0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0港元)。因此，所得款項淨額203,3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為數172,5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及	172.5	—	—
(b) 為數30,800,000港元用作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	30.8	—	—
(3) 於2020年3月自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9,8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9.88	—	—
(4) 於2020年4月自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9,9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9.88	—	—
(5) 於2020年7月自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980,000港元，且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而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30%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9.98	—	—
(6) 於2021年4月自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8,1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8.18	—	—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原定撥作「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的所得款項旨在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該計劃先前與本集團二維碼業務分部產生營運協同效應。然而，隨著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威道國際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二維碼業務已終止經營。因此，相關協同效應不復存在，繼續推進食品溯源計劃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

有鑑於此，剩餘所得款項其後已歸類為本集團的閒置財務資源。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量狀況及預定貸款償還安排，董事會認為將剩餘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以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分別約為97.8百萬港元及181.2百萬港元。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重大投資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2025年	於2025年	截至2025年	公平值		於2025年12	投資對象的	投資成本	投資對象的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於2025年	於2024年				
	所持股份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集團資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	130,326,000	2.11	75,980	97,744	21,764	15.77	22,235	147,542	(a)	
非上市投資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1,500,000	17.61	35,966	64,510	28,544	10.41	150,000	195,728	(b)	
Tre-29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re-29」)	2,625	11.33	23,660	48,610	24,950	7.84	40,000	149,555	(b)	

附註：

上述投資對象的利潤／(虧損)淨額乃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資料得出，即

- (a) 根據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b) 根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威華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性及／或策略性投資(包括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以及提供受放債人條例規管的信貸及借貸服務。

FreeOpt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放貸業務。

Tre-29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正面對更不明朗及複雜的經濟環境，管理層將採取審慎的方式監察及檢討投資組合。

投資政策概要

董事會已制定正式投資政策及策略(「投資政策」)，以規管本集團進行之一切財務投資活動。其首要目標是謹慎、自律及增值地運用資本，以產生可持續的長期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同時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並確保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方向及財務義務保持一致。

投資政策提供了一套清晰的準則及指引，以規範財務投資的選擇、審批、監察及變現。董事會保留審批主要投資的最終權力，並審視整體策略及對政策限額的遵守情況。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盡職審查及執行。投資政策是動態的，並須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以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監管要求。

投資政策中包含的關鍵量化限制及風險管理參數包括：投資組合集中度限制，即本集團財務投資的總賬面值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60%。此舉確保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預留作核心營運需求、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應急需要。此外，對任何單一投資的風險敞口以本集團總資產的25%為上限，此為分散風險的核心原則，以減低集中風險。為維持財務靈活性，至少30%的投資組合價值須分配至高流動性資產，主要為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政策明確禁止投資於高風險或投機性產品，例如槓桿衍生工具、非流動性結構性產品，或公司管治不善、財務透明度不足或存在重大合規問題的公司。

投資政策亦要求每項投資自開始時便訂有清晰的持有理由及退出策略，並定期檢討。作為總體目標，本公司旨在為其每項投資實現約15%的平均年度化回報。其他退出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到目標回報、市場狀況變化、被投資公司基本面惡化，或投資組合再平衡的需要。管理層定期檢討投資組合，包括每半年對公平值、流動性及風險集中度進行評估，並調整投資策略以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市場發展及監管環境的變化。若出現虧損，當投資的公平值自初始代價下跌50%時，該投資須進行強制性及嚴格的重新評估。此觸發機制促使對原始投資理據、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前景、其復甦潛力及保留資本的機會成本進行嚴格重新評估。此重新評估過程將作為本集團標準投資組合監察的一部分，對所有投資每半年進行一次，其詳細評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相對於相關市場基準之表現評估，其中關鍵審查指標為該投資在可比持有期間內表現是否落後恒生指數60%以上；(ii)被投資公司財務表現與穩定性檢討，包括其關鍵財務指標(如收益或盈利能力)相較去年同期是否有所改善、總資產是否維持不低於2億港元，以及淨資產較上一報告期是否減少超過5億港元；(iii)被投資公司規模評估：就上市證券而言，包括監察其市值是否持續高於2億港元；所有投資之總資產基礎均預期維持在2億港元以上，或(iv)被投資公司復甦前景及扭轉可行性評估。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規模後，重新評估過程所訂定的限額屬合理及適當。基於進一步評估，管理層將決定是否(i)持有該持倉並監察其轉機，(ii)進行有序撤資以實現價值最大化，或(iii)立即退出投資以止損並防止進一步資本侵蝕。

監管與管治是投資政策的核心。董事會保留審批主要投資的最終權力，並審視整體策略及對政策限額的遵守情況。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盡職審查及執行。投資政策是動態的，並須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以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監管要求。

投資組合行業集中及復甦展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集中於金融服務業(包括證券交易、經紀業務、放債及資產管理)。管理層對此策略重點的看法以及對該行業復甦的展望，基於以下幾個相互關聯的因素。

管理層相信金融服務業提供具吸引力的經風險調整回報潛力，並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風險狀況，主要投資動力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產生財務回報。預期的復甦建基於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期改善，全球及區域經濟的穩定及加強預計將增加資本市場活動、交易量以及對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這與市場經歷一段時間波動後觀察到的投資者情緒趨於穩定相結合，後者是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業務的根本驅動力。

認識到金融市場固有的周期性，管理層的投資策略定位於捕捉週期從先前經歷的艱難環境轉向復甦時的上行空間。此預期得到某些投資組合公司財務表現出現早期改善跡象的支持。

投資組合持續受到檢視，並可能在達到業績目標、管理投資組合風險或根據本公司不斷演變的策略重點重新配置資本時，部分或全部變現，從而確保本集團積極利用投資的流動性以最大化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王亮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大會」）。在其缺席之情況下，杜東先生擔任該等大會之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列席該等大會）均有足夠能力於該等大會上回答問題。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慣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之規定設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張榮平先生及杜成泉先生。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將本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yunbiotech.com.hk。202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兩個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